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第二大股東轉讓股份的進展

本公司獲知朝日集團已與復星集團分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擬將其所持本公司243,108,236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7.99%)轉讓給復星集團。另外，同日，朝日集團與青啤集團及其子公司鑫海盛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擬將其所持本公司27,019,6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99%)轉讓給鑫海盛。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10月12日有關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朝日集團**」)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公司第二大股東轉讓股份的進展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朝日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270,127,836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99%，朝日集團未持有本公司任何A股股份。本公司獲知：

- 1 於2017年12月20日，朝日集團已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五家實體(包括：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BVI) Limite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以及Star Insurance Company)(「**復星集團**」)分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擬將其所持本公司243,108,236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7.99%)轉讓給復星集團，總作價約為港幣66.17億元，相等於每股H股約港幣27.22元。該交易計劃於2018年3月28日(先決條件成就時)完成。
- 2 另外，同日，朝日集團與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及其子公司香港鑫海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鑫海盛**」)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擬將其所持本公司27,019,6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99%)轉讓給鑫海盛，總作價約為港幣7.35億元，相等於每股H股

約港幣27.22元。該交易計劃於2018年3月30日(先決條件成就時)完成。如股份交割於上述日期尚未發生，成交日期將延伸至先決條件滿足後之第10個工作日，最遲為2018年9月28日。

青啤集團現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共416,448,055股，相當於本公司總股本約30.83%。上述H股百分比經捨入調整後計算。

上述交易須待交割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配合相關方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7年12月20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